



如东农商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Rudong

2025 年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基本信息	2
第二章 年度概况	3
2.1 目标愿景	3
2.2 战略规划	5
2.3 政策内容	6
2.4 行动措施	6
2.5 主要成效	8
第三章 治理结构	9
3.1 董事会层面	9
3.2 高级管理层面	11
3.3 专业执行层面	11
第四章 政策制度	12
4.1 公司政策	12
4.2 国内政策	13
4.3 国际标准	15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6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6
5.2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18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24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24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25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8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31
7.1 信贷资产	31
7.2 债券资产	31
7.3 投融资（总计）	31

7.4 高碳行业	32
7.5 行业门类	37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39
8.1 绿色信贷（绿色产业贷款）	39
8.2 绿色产业	39
8.3 绿色债券	43
8.4 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43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44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46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46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48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1 编制说明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5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报告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此时间范围）。本报告信息范围以如东农商银行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1.1.3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数据包含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存在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如合并报表口径和银行报表口径）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如东农商银行年报数据为准。除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1.1.4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5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苏银办〔2026〕39号）、《关于开展年度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核算工作的通知》（银信贷〔2026〕3号）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银办发〔2026〕48号）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

行)》(银发办〔2021〕119号)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等文件中的环境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同时,本报告参考了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1.2 基本信息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50214904J

联系电话:0513-84118602

联系人:朱新国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66号

1.2.2 机构介绍

如东农商银行于2012年5月改制创立,2012年7月26日正式挂牌对外营业,2025年末注册资本13.38亿元,资产总额706.88亿元;总行内设19个职能部门,下设1个营业部、50个支行,拥有在职员工600余人,是县内金融机构中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资金实力最强的金融企业。

创立以来,如东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市场定位不动摇,主动融入当地社会发展大局,在服务地方经济转型跨越发展中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至202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432.79亿元,贷款规模、市场份额持续领跑全县同业。

站在新的起点,如东农商银行以“如东人的首选银行”为发展愿景,确立了“普惠银行、精品银行、合规银行、智慧银行、幸福银行”五大目标,以“改革创新、奋斗为本”为企业文化,通过实施零售金融业务“增户扩面”、公司金融业务“提质增效”、网络金融业务“智慧触达”、金融市场业务“稳健投资”四大工程,全力深耕本土,服务实体经济,鼎力助推如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治理完善、组织敏捷、风控严密、特色鲜明、服务优质、温暖卓越的银行。

第二章 年度概况

2.1 目标愿景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本行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服务绿色低碳发展长期战略规划框架下，立足县域实际，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系统制定了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的中期战略规划，明确了涵盖绿色信贷增长、体系建设、质量管控、产品创新、信息披露、组织建设等多维度的目标体系，为全行绿色金融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方向指引和量化的考核标准。

- 1) **绿色信贷增长目标**：至 2026 年，确保绿色信贷年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力争年均增长 20%以上。
- 2)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目标**：建成或接入适应绿色金融发展的业务管理系统模块，加强绿色主体及绿色用途识别、环境效益及碳排放测算、环境信息披露、环境风险预警等系统支撑，基本建成组织体系完备、政策支持有力、产品服务丰富、风险防控到位的绿色金融体系。
- 3) **贷款质量目标**：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绿色金融整体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 4) **产品与服务创新目标**：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体系，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
- 5) **环境信息披露目标**：稳步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文件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
- 6) **组织体系建设目标**：完善绿色金融治理结构，健全绿色金融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业务流程、信息披露等体系。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本行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将绿色金融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体系、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服务、加强

风险管控、推进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务实举措，各项目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绿色金融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 1) **绿色信贷增长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275,853.20 万元，占各项贷款 6.37%，较年初增加 60,915.81 万元。绿色贷款增速达 28.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7.47%）20.87 个百分点，且持续保持在 20%以上，圆满完成战略规划序时目标。
- 2)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本行已建立自上而下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成立了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金融部下增设“绿色金融创新中心”，作为绿色专营部门。制定了绿色信贷授信工作管理办法、绿色信贷操作流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等内部制度，初步建立了气候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
- 3) **贷款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为 72.82 万元，绿色金融业务整体不良率为 0.03%，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风险可控。
- 4) **产品服务创新目标完成情况：**本行相继推出了“绿能贷”“环保贷”“碳权贷”“绿流贷”四项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担保方式，推出了“排污权抵押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其中，“绿能贷”累计惠及 2,000 多个家庭，累计发放近 3,000 万元；“林权抵押贷款”发放 2,900 万元；“绿流贷”发放 1,045.04 万元。
- 5) **环境信息披露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 5 月 29 日，本行首次按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完成了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编制了《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和《年度气候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报告》，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披露。
- 6) **组织体系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本行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经营管理层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并建立机制和流程，形成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绿色金融创新中心—基层支行的完整组织链条，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有力。

2.2 战略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引领，将绿色金融纳入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力求将绿色金融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

1) 长期战略框架：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服务绿色低碳发展长期战略规划的指导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

2) 中期战略规划：本行制订了《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4—2026年）》，核心内容包括：引导信贷资金向低碳、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聚集，将绿色金融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确保绿色信贷年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力争年均增长20%以上；基本建成组织体系完备、政策支持有力、产品服务丰富、风险防控到位的绿色金融体系；绿色金融标准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不断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持续提升。

3) 战略实施路径：本行围绕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从政策研究、组织管理、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多方协作、风险防控六个维度系统推进战略实施。在政策研究与贯彻方面，制定绿色金融政策文件，根据最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加大对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并严格落实环保不达标“一票否决制”。在组织管理强化方面，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业务流程、信息披露等体系，确保绿色金融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在重点领域聚焦方面，集中资源支持绿色农业发展、绿色乡村建设、节能减排产业发展、清洁能源发展、绿色低碳生活、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等六大重点领域，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在金融创新推进方面，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担保创新和渠道拓展，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和服务模式。在多方协作加强方面，主动对接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和先进同业，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形成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在风险防控到位方面，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投融资项目管理和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绿色金融业务

稳健发展、风险可控。

2.3 政策内容

本行坚持以监管要求和上级机构指导意见为依据，结合本行实际和县域经济特点，构建起覆盖战略规划、授信管理、产品创新、操作流程、考核激励、信息披露等绿色金融全链条的政策制度体系。在制度设计上，既注重宏观层面的战略引领和总体部署，又强化微观层面的操作规范和执行标准；既体现对绿色产业的激励扶持，又坚守风险底线和合规要求；既借鉴先进同业的成熟经验，又突出县域法人银行的特色实践。通过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绿色信贷授信管理办法、绿色信贷操作流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制度文件，建立绿色信贷考评体系和差别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环保不达标“一票否决制”和环境评级分类管理要求，本行为绿色金融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和规范的操作指引，确保绿色金融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落地。

2.4 行动措施

本行在明确战略方向和制度框架的基础上，聚焦组织保障、制度建设、产品创新、信贷支持、金融科技、信息披露、考核激励等关键领域，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具体行动措施，将绿色金融战略部署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成果。

1) 组织保障方面，本行成立了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下设办公室于信贷管理部，负责牵头与协调各部门绿色信贷工作；同时在公司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创新中心”，专门负责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信贷客户营销、识别、筛选、认定分类及台账登记管理等工作；基层支行则具体负责绿色企业的走访、营销、发放及贷后管理，由此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完整组织链条，确保绿色金融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2) 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定出台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绿色信贷授信管理办法、绿色信贷操作流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制度文件，并持续完善绿色信贷认定标准和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初步建立了气候和环

境风险管控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存量化工行业贷款借款企业的气候和环境风险首次压力测试。上述工作为绿色金融业务的规范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3) 产品创新方面，本行相继推出“绿能贷”支持光伏发电项目；推出“环保贷”支持环保达标企业，并积极对接市级财政部门推进协议签署；推出“碳权贷”探索碳排放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推出“绿流贷”支持绿色企业纯信用贷款；创新担保方式，推出“排污权抵押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同时积极推进“苏碳融”业务对接，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满足绿色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4) 信贷支持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绿色企业的走访力度，重点走访辖内资源循环、污染治理、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企业，对符合绿色金融政策的企业第一时间介入，提供从开户到信贷融资的一站式服务；对绿色转型客户在信贷额度、申请审批环节给予绿色通道，实行差别化利率定价；加强与政府招商局等部门沟通对接，跟进了解重大项目金融需求，深入推进“双百”培育计划；同时严控“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着力压缩和清退不符合绿色低碳政策的客户贷款，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

5) 信息披露方面，本行按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要求编制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和气候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报告，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绿色金融相关信息，并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汇报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持续提升绿色金融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

6) 考核激励方面，本行将绿色金融指标完成情况与相关部门绩效挂钩，对绿色信贷业务占比大的支行在百分考核中给予加分，将绿色金融完成情况作为高管履职评价的重要指标，建立了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行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5 主要成效

2-1 本行关键绩效

类别	环境关键指标	单位	2025 年数据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275,853.20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4,327,858.81
	绿色信贷增速	%	28.34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6.37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 年总量	2025 年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51.74	0.25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95.64	0.16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3,001.49	4.87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7.53	0.01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
	雇员因差旅所消耗的能源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47.38	0.08
	雇员因通勤所消耗的能源产生的碳排放量 (tCO ₂ e)	54.54	0.09

第三章 治理结构

3.1 董事会层面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本行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治理核心决策主体，全面履行战略决策与监督管理职责，将节约、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全流程。2024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东农商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4-2026）》（以下简称《规划》），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方向、实施路径及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为业务推进构建清晰的战略框架与实施指引。

董事会下设环境与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绿色金融目标，审议绿色金融专项报告，持续监督评估战略执行效果，确保绿色金融业务在合规框架内稳健发展。通过完善治理机制、强化顶层设计，本行构建起职责明确、流程规范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为战略目标落地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本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严格执行《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监管要求。秉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着力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创新绿色信贷产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等多维度举措，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业务占比。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

1) 运用金融科技，优化流程管理

利用科技手段整合地方大数据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国碳市场交易所等多方外部数据资源，提升绿色项目识别与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简化绿色项目识别流程。构建ESG评价模型和数字化应用系统，建立信贷客户ESG违约率模型，为识别、选择客户及进行环境社会风险防范提供重要参考。推进

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绿色金融业务中的应用，实现对绿色金融业务风险的全方位监测与管理。

2) 储备绿色金融人才，培育专管能力

第一，积极组织员工参与绿色金融专项培训学习，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绿色金融专家开展内部培训。第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根据绿色金融项目发展需求、发展周期及风控等要求“量身打造”内部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3) 丰富产品体系，打造业务特色

以客户为中心，推陈出新，构建丰富多维的产品体系。一是改进传统产品。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信贷产品的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二是创新绿色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探索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三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4) 拓宽绿色客群，多角度探索业务机会

明确激励约束机制，改变过去只注重“财务指标”的客户选择模式，引导客户经理更加关注客户“含绿属性”，重视气候与环境风险。一是信贷组合策略上，制定或优化绿色融资相关策略框架，鼓励对绿色产业的融资，并对公认高排放、争议性行业设置限制或排除清单。二是定价上，采用更灵活的定价方式，降低绿色产业或转型项目融资成本。三是授信审批流程上，在评估模型中融入绿色相关因子，提升绿色融资项目的评级及授信额度，促使融资资金向绿色转型倾斜。

5) 完善内控管理，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

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进一步落到实处，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依据规定进行问责。同时，完善信贷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信贷管理考核评价体

系，按季进行考评，并加大考评结果在履职评价、审查审批、流程优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绿色信贷风险管控能力，促进绿色业务稳健发展。

3.2 高级管理层

本行构建了层级分明、权责清晰的绿色金融治理架构。高级管理层设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统筹决策，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协同推进，各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形成矩阵式协同管理机制。领导小组着力强化顶层设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 **战略规划：**牵头制定全行绿色金融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实施计划，将“双碳”目标融入业务发展整体布局；
- 2) **过程管控：**建立季度工作会议机制，定期审议绿色信贷投放、环境风险管理等专项报告，动态优化业务流程；
- 3) **资源保障：**实施差异化资源配置政策，单列绿色信贷专项额度，优先配置人力资源与科技系统支持。

3.3 专业执行层面

1) 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隶属总行信贷管理部，由该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统筹全行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工作。办公室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定期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平台等举措，打破部门间壁垒，确保绿色金融业务高效协同推进。同时，主动对接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动态跟踪政策导向，规范执行信息披露要求，确保绿色金融数据报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 公司金融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专职负责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研发、客户营销拓展、项目识别筛查及分类管理，建立动态台账体系，为业务专业化发展提供系统性支持。中心通过专业化分工与流程优化，提升绿色信贷全周期管理效能，助力绿色金融战略落地实施。

第四章 政策制度

4.1 公司政策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已形成覆盖战略规划、信贷管理、产品创新、操作流程等多维度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现行有效的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如下：

4-1 本行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授信工作管理办法	明确绿色信贷授信管理要求，规范绿色信贷认定标准、授信流程及风险控制
2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操作流程	细化绿色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操作规范
3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总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领域及保障措施
4	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2024—2026）	明确 2024—2026 年绿色金融发展目标、路径及重点任务
5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权贷”管理办法	规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管理，明确贷款对象、条件、流程及风控要求
6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规范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明确抵押物范围、价值评估、登记流程及处置方式
7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制度及流程	规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明确抵押林权范围、评估登记、贷后管理及风险处置
8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能贷”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贷款业务，明确项目公司准入、贷款额度、期限、担保及贷后管理
9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流贷”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	规范面向绿色企业的纯信用贷款业务，明确以资金流平台数据为核心风控依据的授信模式
1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管理办法	规范环保专项贷款业务，支持节能环保

	保贷”贷款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	改造及污染治理项目
--	----------------	-----------

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2025 年 12 月，本行印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流贷”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东商行发〔2025〕305 号），推出面向绿色企业的纯信用贷款产品。该产品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构建风控模型，无需抵押担保，重点支持风电、储能、绿色海洋等本地特色产业，单户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实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质企业可享利率下浮优惠，有效破解绿色企业轻资产、担保难的融资困境。

4.2 国内政策

4.2.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2016 年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奠定体系基础；2021 年以来，国务院、央行等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明确“双碳”布局、建立绿色金融评价体系、规范信息披露、丰富融资工具。2022 年至 2024 年，相关部门持续加码政策支持，明确行业操作规范、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延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金融纳入金融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重点内容，细化支持举措。2025 年 6 月，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出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统一绿色项目认定口径，推动绿色金融行业步入标准化、系统化高质量发展阶段，该目录于当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4-2 国家绿色金融主要政策汇总表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绿色金融政策方针
2016 年 8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5 月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2021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2021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

		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6 月	原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2022 年 7 月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2023 年 1 月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三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2023 年 10 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12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4 年 4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5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5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4.2.2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绿色金融标准方面，本行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有序推进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助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同时，依据《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于 2025 年 5 月首次按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要求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环境政策标准方面，本行在投融资碳核算及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及测算方法均严格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政策要求。同时，积极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

级信息共享，将环评数据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参考，提升绿色金融投向精准度。

4.3 国际标准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不断提升绿色金融管理的规范性和国际可比性。

《巴黎气候协定》的贯彻与落实：本行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号召，深度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持续为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注入金融动能。本行严格对标《巴黎气候协定》核心目标与基本原则，将协定要求系统性融入战略规划与全流程业务运营，通过健全气候风险识别、精准评估与动态管控机制，持续强化气候风险管理能力，以实际行动助力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达成，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环境责任。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标准的应用：本行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全面践行该标准的五项核心核算与披露原则。通过深度应用PCAF标准，本行构建起科学的气候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精准识别和量化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有效促进业务战略与《巴黎气候协定》温控目标的协同一致，为金融支持低碳转型提供了标准化实践范例。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遵循：本行严格遵循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系统化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为股东、监管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全面、准确的气候相关信息，强化市场对本行气候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

4.3.2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报告期内，本行尚未加入气候投融资领域相关国际倡议组织。未来，本行将积极探索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机会，通过参与国际倡议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实践，助力全球气候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第五章 环境管理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5.1.1 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

1) 短期环境风险、机遇

物理风险方面，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对信贷资产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如台风、暴雨等可能导致企业厂房损毁、生产中断，农作物绝收、养殖受损，进而影响贷款偿还能力。转型风险方面，国内环保督察力度持续加大，企业环评等级动态调整，个别企业在贷款存续期间可能出现评级下降至红色或黑色的情况，对存量贷款质量管控提出更高要求。

机遇方面，本行通过将企业环保合规情况纳入信用评级变动考量，加强对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情况的调查，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存在环保问题的客户进行预警提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或缓释措施，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准入“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对存量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客户坚决退出，有效防范了短期环境风险。

2) 中期环境风险、机遇

物理风险方面，水资源和食物安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逐步显现，部分高耗水行业企业面临用水成本上升和产能约束。转型风险方面，碳市场价格波动、欧盟碳关税征收范围扩大，对传统出口型和高碳行业企业形成持续压力。

机遇方面，本行优先支持《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涉及的绿色产业，同时加大对传统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活动的资金支持，快速响应绿色融资主体和转型融资主体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

3) 长期环境风险、机遇

物理风险方面，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持续高温等长期影响，对沿海地区企业运营和资产价值构成潜在威胁。转型风险方面，全球能源结构深度调整，传统化石能源相关行业面临资产搁浅风险。

机遇方面，本行设定碳中和远景目标，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本行自身运营的绿色低碳转型，如建设零碳银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百分百绿色电力消费等，持续降低本行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提升投融资的环境效益。

5.1.2 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1)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全面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环节，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5 年，本行完成首次存量化工行业贷款气候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由本行收集数据，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专业模型和大数据对风险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初步建立了气候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提升了气候风险识别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2)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

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对环境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开展信贷政策指引情况跟踪审计。依据企业环境评级情况，审慎核查企业环评变化情况，对于“黄色”及以下企业严禁新增贷款，对于评级结果为“红色”“黑色”的企业实施退出。对寻求产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环保达标的企业重点走访，对符合绿色金融政策的企业第一时间介入，提供从开户到信贷融资的一站式服务。

3) 建立应急预案

本行建立专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环境风险。贷款期间如遇生态环境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抵押排污权价值或抵押有效性时，及时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4) 加强沟通与协作

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环境风险挑战。积极对接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和先进同业，形成工作合力。

5) 定期演练和培训

本行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主题培训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重点强化信贷审贷标准、风控模型应用及环境效益评估能力，提升“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全流程专业水平，着力打造高素质绿色金融人才队伍。

5.2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5.2.1 气候风险

在全球气候治理框架下，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已成为金融风险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此类风险不仅会直接引发金融机构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更可能通过跨行业、跨区域的风险传导机制，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构成系统性威胁。本行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监管要求，参照《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于 2025 年正式启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专项工作，建立前瞻性的气候风险量化评估体系。

- 1) **物理风险**：物理风险主要来源于极端气候事件和长期气候变化。如东县地处江苏省沿海，位于长江三角洲北翼，东临黄海，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面临台风、暴雨洪涝、海平面上升等气候威胁。极端气候事件包括台风登陆、夏季极端高温、冬季雨雪冰冻灾害等，其发生频率和影响范围正呈现显著上升趋势；长期气候变化则涉及海平面上升、地下水位变化、土壤盐碱化等持续性影响，对沿海制造业企业及农业信贷资产构成直接威胁。
- 2) **转型风险**：转型风险是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衍生的系统性风险。在政策驱动的低碳转型进程中，政府通常会出台一系列激励与约束措施，这将导致企业、投资者和借款人面临高额的转型成本。虽然有序的低碳转型蕴含新的发展机遇，但碳密集型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资产价值减损风险，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类风险形态：
 - a. **政策风险**：指政策与立法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碳定价机制、环境税收、总量控制与交易制度等直接成本增加；以及可再

生能源补贴调整、强制实施清洁能源义务等间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企业转型进程。2024 年 1 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正式启动，碳市场扩容步伐加快，化工、建材等高碳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预期增强。

- b. 技术风险：**源于技术进步导致的成本结构变化。随着可再生能源技术成熟和储能成本下降，传统化石能源开采与利用的经济可行性显著降低。化工行业面临绿色工艺替代、清洁生产改造的技术迭代压力，传统高能耗、高排放产能面临加速淘汰风险。

5.2.2 情景分析

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的核心在于构建科学合理的情景框架。本行参照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及《案例集》中提出的三大基准情景，结合本行信贷资产结构和区域产业特征，以碳价为核心传导变量，开展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

本次压力测试设置轻度（情景 1）、中度（情景 2）和重度（情景 3）三种碳价情景，分别参考全国碳交易市场近期碳价走势（情景 1）、2025 年区域碳市场最高碳价（情景 2）和我国区域碳市场历史最高碳价（情景 3）作为 2026 年碳价的起点，以央行与 NGFS“有序转型”情景中的三个子情景降低能源需求（情景 1）、2050 净零情景（情景 2）、2℃ 有序转型情景（情景 3）作为 2035 年碳价的参考，2026 年至 2035 年间碳价线性上升。

5.2.3 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一）转型风险压力测试

（详情参见本行另行编制的《气候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报告》）。

1. 测试方法学

本次压力测试以 2025 年末作为基期，测试期间 10 年（即 2026—2035 年）。本行将压力测试过程分为五个步骤：第一选定行业及样本，第二设置压力情景和关键假设，第三对财务指标进行压力传导，第四评估压力情景下违约情况，第五分析压力测试结果。压力测试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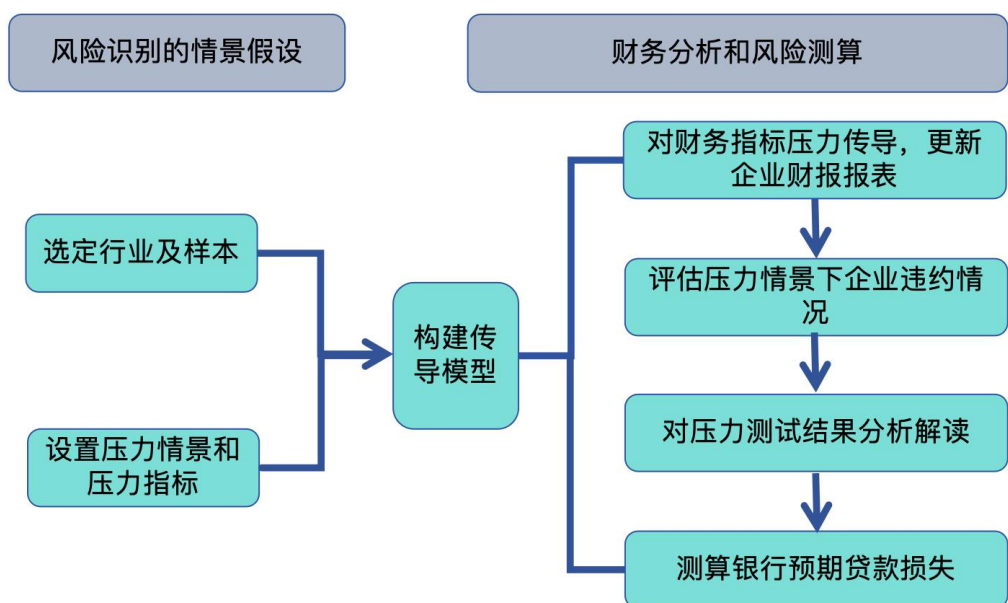


图 5-1 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流程图

2. 样本选择

本行选取化工行业作为测试对象，纳入 8 家重点客户：

表 5-1 压力测试样本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A 公司	PTA、聚酯新材料
2	B 公司	农药及精细化工
3	C 公司	新材料研发制造
4	D 公司	农药原药及制剂
5	E 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
6	F 公司	农药原药及制剂
7	G 公司	化工新材料
8	H 公司	农药化工

3. 关键假设

- (1) 碳价路径：化工行业碳价在 2026—2035 年间线性上升，轻度情景从 91.02 元/吨升至 348.91 元/吨，中度情景从 301.58 元/吨升至 738.79 元/吨，重度情景从 412.08 元/吨升至 1,062.51 元/吨。
- (2) 免费配额：从 2025 年 100%线性下降至 2035 年 85%。
- (3) 企业行为：产量不变、不减产、不转移碳成本。

4. 测试结果

表 5-2 不同情景客户违约风险变化结果

客户名称	违约调整（违约年份/否）		
	情景 1（轻度）	情景 2（中度）	情景 3（重度）
A 公司	否	2035	2034
B 公司	否	否	否
C 公司	2033	2033	2033
D 公司	否	否	否
E 公司	否	否	否
F 公司	否	否	否
G 公司	否	否	否
H 公司	否	否	否

5. 结果分析

基于风险传导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测试企业划分为以下两类：

1) 高风险类别

A 和 C 公司为高风险客户。A 公司基期资产负债率 72.99%，年碳排放约 825 万吨 CO₂，基期已处于亏损状态。在中度情景下于 2035 年出现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 107.40%）；在重度情景下违约时点提前至 2034 年（资产负债率 107.24%）。C 公司基期资产负债率 40.83%，基期已处于亏损状态。分别在三个情景下的 2033 年都出现资不抵债情况。主要原因是碳排放基数庞大、基期财务状况薄弱、资本结构脆弱，碳成本敏感性极高，需列为重点监测与主动干预对象，优先制定风险缓释与退出策略。

2) 中低风险类别

其余 6 家样本企业在三种情景下均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形，资产负债率始终低于 100%。这些企业碳排放规模相对可控（年排放 10 万—45 万吨 CO₂），基期资产负债率较低（10%—70%），碳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极低（0.01%—0.37%），

展现出较强的气候韧性。

3) 总体评估

由于本行化工行业高碳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有限，且除 A 和 C 公司外其余样本企业均展现出较强的气候韧性，本次压力测试相关的环境与气候风险整体可控，对本行整体不良贷款率及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有限。详情参见本行另行编制的《气候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报告》。

(二) 物理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同步开展物理风险压力测试，聚焦农、林、牧、渔业等气候高敏感行业，评估高温热浪、暴雨洪涝、寒潮低温三类主要极端天气对信贷资产的影响。

1) 测试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参与物理风险评估的农、林、牧、渔业贷款总余额为 31,238.58 万元。

2) 风险暴露评估

基于如东地区气象数据及行业敏感性分析，三类物理风险的风险等级分布如下：

表 5-3 如东地区农、林、牧、渔业物理风险暴露情况

物理风险类型	高风险（H）余额 （万元）	中风险（M）余额 （万元）	低风险（L）余额 （万元）
高温热浪	22,467.75	8,770.83	/
暴雨洪涝	18,915.25	12,323.33	/
寒潮低温	22,467.75	8,770.83	/

3) 结果分析

高温热浪与寒潮低温风险暴露程度最高，高风险贷款余额均为 22,467.75 万元，高风险占比均达 1.49%；暴雨洪涝高风险贷款余额为 18,915.25 万元，占比 1.25%。三类极端天气均可能对涉农客户经营产生影响，需关注信贷质量变化。整体物理风险敞口处于可控区间，详情参见本行另行编制的《气候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报告》。

5.2.4 下一步工作计划

未来，本行将逐步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纳入常态化风险管理流程：一是扩大测试覆盖范围，将建材、钢铁等其他高碳行业纳入转型风险压力测试，将制造业、能源业等扩展纳入物理风险压力测试；二是深化情景设计，持续优化碳价传导模

型，丰富极端天气情景参数，提升转型风险与物理风险测试的精细化水平；三是推动测试结果与信贷审批、风险限额管理及资本规划等核心环节有机融合；四是建立企业碳排放数据及气象灾害损失数据常态化收集机制，提升数据质量。通过上述举措，持续提升本行应对气候与环境风险的前瞻识别能力与整体韧性，为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筑牢风险防控基础。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0.86万Nm³（万立方米）、无烟煤消耗/t（吨）、汽油消耗50.22t（吨）、柴油/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5,151.01MWh（兆瓦时），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热、冷或蒸汽/GJ（吉焦）。

6.1.3 自身经营价值链的能源、资源消耗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消耗量（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消耗量（范围三）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量(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36,926.76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98.0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271.14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押解车辆	重型货车	/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1,050.00	吨
			厨余垃圾	26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乘坐飞机	243,026.70	人·千米
			乘坐高铁	152,015.00	人·千米
			乘坐出租车	28,085.00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员工差旅住宿	826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	人·千米
		地铁	/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1,004,669.47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784,916.68	人·千米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170.29 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3,001.49 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739.77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265.85 tCO₂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372.00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47.38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54.54 tCO₂e。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3,171.78 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5.15 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6 tCO₂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单位	2025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员工总人数		人	616	/	/	/	/
办公总面积		平方米	52,000	/	/	/	/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 ₂ e	3,171.78	/	3,171.78	5.15	0.06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 ₂ e	170.29	0.28	170.29	0.28	0.003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 （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	/	/	/	/
	柴油	t	/	/	/	/	/
	汽油	t	50.22	0.08	151.74	0.25	2.92×10 ⁻³
	天然气	万 Nm ³	0.86	13.93	18.55	0.03	3.57×10 ⁻⁴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 ₂ e	3,001.49	4.87	3,001.49	4.87	0.06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5,151.00	8.36	3,001.49	4.87	0.06
	热力	GJ	/	/	/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碳排放量（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量(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tCO ₂ 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739.77	1.20	0.01
价值链排放	购买商品与服务	265.85	0.43	5.11×10 ⁻³
上游排放	上游运输和配送	/	/	/
上游排放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372.00	0.60	7.15×10 ⁻³
上游排放	差旅	47.38	0.08	9.11×10 ⁻⁴
上游排放	员工通勤	54.54	0.09	1.05×10 ⁻³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 电力资源节约措施

- 1) **空调用电管理。**本行高度重视空调系统的节能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空调使用规范，强化全过程节能管控。在温度控制方面，明确规定夏季室内温度达到 26℃ 及以上方可开启制冷模式，且制冷设定温度不得低于 26℃；冬季室内温度降至 10℃ 及以下时方可启用制热模式，且制热设定温度不得高于 20℃。通过严格的温控标准，有效避免空调系统过度运行，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在运行管理方面，全面推行“人走空调关”管理机制，严禁在空调运行期间开启门窗，防止冷暖气流失。同时，倡导员工每日提前半小时关闭空调系统，充分利用设备余温维持室内温度，进一步降低空调系统的整体能耗。
- 2) **照明用电管理。**本行遵循“按需使用、科学调控”原则，持续优化照明用电管理体系。在自然光源利用方面，充分借助自然采光条件，在营业时段外或光线充足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非必要照明设备的开启，减少人工照明依赖。在日常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人离灯熄”制度，坚决杜绝白昼灯、长明灯等浪费现象。办公大楼亮化照明实行专人专责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根据昼夜时长变化规律及节庆活动需求，动态调整照明设备的开关时间，实现精准化、差异化节能管理。
- 3) **办公设备用电管理。**本行持续加大办公设备用电节能管控力度，将节能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在设备运行管理方面，要求员工在工作期间将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设置为节电模式，对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的设备及时关闭电源，有效降低设备待机能耗。在下班管理方面，明确要求员工外出或下班时须确保关闭所有办公设备电源，杜绝下班后设备空转现象。通过细节化的管理措施，切实将节能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助力本行绿色低碳运营目标的实现。

➤ 水资源节约措施

- 1) **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与节水设施维护。**本行着力强化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管网及供水设备常态化巡检维护机制。在设施维护方面，安排专人定期对供水管网、阀门、水龙头等设施进行全面巡检，及时发现并排查修复渗漏隐患，从源头上杜绝跑冒滴漏及长流水现象，从设施层面有效降低水资源损耗。
- 2) **全员节水意识培育与用水行为规范。**本行积极培育全员节水意识，推动形成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在员工日常用水方面，倡导员工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洗手时合理控制水流大小，尽量缩短用水时间，使用后及时拧紧水龙头，防止滴漏。在日常清洁作业方面，要求清洁人员优化作业流程，精准控制用水量，避免过度用水。通过将节水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推动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 **燃油消耗降低措施**

- 1) **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本行实施公务用车集中化、标准化管理模式，全面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在调度管理方面，由办公室统一负责车辆统筹调度工作，依托线上申请审批系统，规范用车申请、审批及派车流程，实现用车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在用车标准方面，严格执行“三人及以上出行方可申请用车”制度，对同一时段、同一区域的出行需求进行整合调配，统筹安排车辆使用，有效减少车辆空驶率，提升单车使用效率。在停放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定点回单位停放制度。除特殊工作需要外，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一律封存停驶，切实降低车辆使用频率与燃油消耗，推动公务用车资源的高效配置。
- 2) **低碳出行体系构建。**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出行理念，着力构建多层次低碳出行体系。在异地公务出行方面，优先推荐员工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减少长途自驾出行需求，降低因公出差产生的交通碳排放。在日常通勤方面，面向全体员工发起低碳出行倡议，鼓励员工日常通勤优先采用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减少私家车使用频次。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参与，以实际行动削减碳排放，助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生态，推

动形成可持续的出行文化。

6.3.2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2025年度，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含范围三）为 3,911.55 tCO₂e，相较于2024年度 5,137.97 tCO₂e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含范围三），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为 1,226.42 tCO₂e，人均碳减排为 1.99 tCO₂e/人。

6-4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核算要素	单位	2025 年	
		数量	人均碳减排（tCO ₂ e/人）
员工总人数	人	616	—
碳减排量	tCO ₂ e	1,226.42	1.99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1,279 家，实际核算 1,075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84.05 %；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61 个，实际核算 16 个，核算户数比例为 26.23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206,972.93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8,523.24 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198,449.69 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8,523.2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26.23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9,151.9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2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98,449.6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84.05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935,902.3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1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06,972.93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81.42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975,054.25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1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5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3 投融资（总计）

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206,972.93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21 tCO₂e/万元；债券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 tCO₂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206,972.93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21 tCO₂e/万元。

7-2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06,972.93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81.3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975,054.25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1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06,972.93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81.3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975,054.25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21

7.4 高碳行业

7.4.1 投融资碳核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贷款业务总规模432.79亿元。开展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核算的贷款规模为8.52亿元，占比为1.97%。本行本次高碳行业碳核算涉及电力、建材、钢铁、化工、石化及造纸行业，共26户。贷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7-3 投向高碳行业的对公表内贷款情况

行业大类	贷款投向	贷款投向行业名称	贷款月均余额	贷款月均余
------	------	----------	--------	-------

	行业代码		(万元)	额占比(%)
电力	D4412	热电联产	5,700.00	0.13
建材	C3011	水泥制造	2,825.00	0.07
钢铁	C3130	钢压延加工	2,910.00	0.07
化工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8,037.50	0.19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00.00	0.02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42,781.67	0.99
	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8,667.67	0.20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875.00	0.07
石化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7,090.99	0.16
造纸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3,487.00	0.08
汇总			85,173.83	1.97

(二) 碳核算情况

本次碳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年度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核算工作的通知》(银信贷〔2026〕3号)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银办发〔2026〕48号)相关规定开展,核算周期为2025自然年度,核算范围为本行投向八大高碳行业(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的对公贷款,按照规则剔除月均贷款余额低于500万元、小微企业及境外主体贷款,做到应核尽核。

7.4.2 数据采集管理情况

(一) 数据收集及质量控制流程

本行规范碳核算全流程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分五步标准化开展数据归集核验:

(1)梳理核算业务清单:依托信贷系统筛选2025年八大高碳行业对公贷款,校验贷款余额、企业属地、行业属性,剔除不合规业务,形成标准化待核算清单,列明客户、贷款类型、月均余额、投向等基础信息。

（2）划定核算边界与采集清单：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核算覆盖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外购能源间接排放，结合钢铁、造纸行业特征定制专项数据采集清单。

（3）双线开展数据采集：内部从信贷、财务、资负系统提取贷款台账、企业资产等数据，系统导出后人工交叉复核；外部数据由客户经理收集企业第三方温室气体核查报告、能耗台账、生产数据等原始资料。

（4）数据标准化预处理：校验原始数据逻辑，按监管制式统一整理，完成清洗、匹配、分类。

（5）汇总归档测算：全部数据核验无误后建立电子台账，同步对接专业人员进行碳排放量化计算工作。

全过程建立多层级质量控制机制，通过系统校验、人工复核等多重手段，保障碳核算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二）贷款及企业、项目数量可得性与质量验证

经核算范围确定以及数据收集，本行涉及企业共 26 户，获取到第三方碳核查报告数据与能源消费量数据，数据完整性较好。

（三）数据安全方面

本行围绕碳核算工作全链条建立统一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客户涉密经营、能耗、碳排放、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等敏感数据防护。首先，实行数据分级分类管控，将企业财务、排放、能耗原始资料列为涉密信息，严控调取范围。其次，工作过程中全程留存查询导出操作日志，做到访问行为可追溯。电子涉密材料加密存储。纸质台账集中归档，查阅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私自复印流转。最后，数据导出、对外报送均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导出数据限定使用期限并按期清理。此外，常态化组织岗位人员开展保密宣教，明确泄密责任，定期排查系统异常访问行为，全方位防范内部数据泄露风险。

经确定核算范围并完成数据收集处理工作，本行实际纳入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客户数量为 26 户，仅 1 户为项目贷款，其余皆为非项目贷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7-4 投向高碳行业的对公表内贷款情况

行业大类	贷款类型	贷款月均余额（万元）	涉及客户数量	贷款月均余额
------	------	------------	--------	--------

			(个)	占比(%)
电力	非项目贷款	5,700.00	1	0.13
建材	非项目贷款	2,825.00	1	0.07
钢铁	非项目贷款	2,910.00	3	0.07
化工	非项目贷款	63,160.83	5	1.46
石化	非项目贷款	5,915.64	13	0.14
	项目贷款	1,175.35	1	0.03
造纸	非项目贷款	3,487.00	2	0.08
合计		85,173.83	26	1.97

7.4.3 碳排放量核算情况

本次核算依据银办发〔2026〕48号配套操作指引、银信贷〔2026〕3号年度核算通知。本行严格遵照指引法定优先级（报告法-权威数据>报告法-其他>物理活动法-能源法>物理活动法-产品法>经济活动法>其他计算法），择优选用核算方式。

经核算，本行在碳核算过程中采用了报告法-权威数据、物理活动法-能源法、经济活动法及其他计算法。其中，报告法-权威数据以企业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贷款主体碳排放量，再根据业务月均余额×主体碳排放量/平均总资产计算贷款业务碳排放数据。物理活动法-能源法以企业能源消费量数据及相应排放因子计算得出贷款主体碳排放量，再根据业务月均余额×主体碳排放量/平均总资产计算贷款业务碳排放数据。经济活动法以企业营业收入数据及相应排放因子计算得出贷款主体碳排放量，再根据业务月均余额×主体碳排放量/平均总资产计算贷款业务碳排放数据。其他计算法以企业月均贷款余额数据及相应排放因子计算得出贷款业务碳排放量。

7.4.4 数据质量评价分析

在行业数据质量评级得分中，本行碳核算行业客户数量仅包含26户企业，分行业和最终数据质量评价详情见下表：

7-5 碳核算数据质量明细表

行业	核算类型	分行业数据质量 平均分	数据质量 等级	数据质量等次
电力	非项目	2.00	B+	B
	项目（以项目方式计算）			
	项目（以非项目方式计算）			
钢铁	非项目	2.67	B	
	项目（以项目方式计算）			
	项目（以非项目方式计算）			
建材	非项目	2.00	B+	
	项目（以项目方式计算）			
	项目（以非项目方式计算）			
石化	非项目	2.83	B	
	项目（以项目方式计算）			
	项目（以非项目方式计算）			
化工	非项目	2.77	B	
	项目（以项目方式计算）			
	项目（以非项目方式计算）			
造纸	非项目	3.00	B	
	项目（以项目方式计算）			
	项目（以非项目方式计算）			

7.4.5 碳核算数据结果及分析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67,422.68 tCO₂e。其中，电力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1,555.60 tCO₂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645.61 tCO₂e，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981.51 tCO₂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 tCO₂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7,534.78 tCO₂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8,035.26 tCO₂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669.91 tCO₂e，民航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 tCO₂e。

7-6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电力	5,700.00	11,555.60	2.03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建材	2,825.00	645.61	0.23
钢铁	2,910.00	4,981.51	1.71
有色	/	/	/
石化	7,090.99	8,935.91	1.26
化工	63,160.83	38,035.26	0.60
造纸	3,487.00	4,669.91	1.34
民航	/	/	/
总计	85,173.83	68,823.82	0.81

7.5 行业门类

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制造业产生的碳排放193,186.41 tCO₂e，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产生的碳排放11,562.20 tCO₂e，批发和零售业产生的碳排放655.95 tCO₂e。

7-7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A.农、林、牧、渔业	20160.42	554.39	0.03
B.采矿业	/	/	/
C.制造业	826,284.01	193,186.41	0.23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00.00	11,562.20	0.95
E.建筑业	53,127.47	362.80	0.01
F.批发和零售业	43,716.38	655.95	0.02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5,856.96	60.88	0.01
H.住宿和餐饮业	1,000.92	4.45	4.44×10 ⁻³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 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 元）
J.金融业	/	/	/
K.房地产业	/	/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83.71	335.93	0.06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9.67	95.93	0.02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29.72	150.43	0.09
P.教育	/	/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575.00	3.57	0.01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T.国际组织	/	/	/
总计	975,054.25	206,972.93	0.21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8.1 绿色信贷（绿色产业贷款）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项目业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889.97 tCO₂e，折合减排标准煤 425.57 吨，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 / 吨，折合减排氨氮 / 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硫 12.15 吨，折合减排氮氧化物 1.97 吨，折合节水 / 吨。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275,853.2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327,858.81
	绿色信贷占比（%）	6.37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72.82
	绿色信贷不良率（%）	0.03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425.57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889.97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
	折合减排氨氮（吨）	/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12.15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1.97
	折合节水（吨）	/

8.2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九大绿色产业（项目）的减排情况：节能降碳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环境保护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889.97 tCO₂e，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绿色服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绿色

贸易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____/____tCO₂e，绿色消费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____/
tCO₂e。

8-2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九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九大绿色产业）									
		1 节能降 碳产业	2 环境保 护产业	3 资源循 环利用产 业	4 能源绿 色低碳转 型	5 生态保 护修复和 利用	6 基础设 施绿色升 级	7 绿色服 务	8 绿色贸 易	9 绿色消 费	合计
绿色 信贷 余额 及占 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9,146.00	44,054.85	15,688.17	35,305.10	24,637.00	136,342.08	/	680.00	/	275,853.2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327,858.81									
	绿色信贷占比(%)	0.44	1.02	0.36	0.82	0.57	3.15	/	0.02	/	6.37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 额(万元)	/	/	72.82	/	/	/	/	/	/	72.82
	绿色信贷不良率(%)	/	/	0.03	/	/	/	/	/	/	0.03
绿色 信贷 金额 变动 折合 减排 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	/	/	425.57	/	/	/	/	/	425.57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 量(tCO ₂ e)	/	/	/	889.97	/	/	/	/	/	889.97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 (吨)	/	/	/	/	/	/	/	/	/	/
	折合减排氨氮(吨)	/	/	/	/	/	/	/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 (吨)	/	/	/	12.15	/	/	/	/	/	12.15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 (吨)	/	/	/	1.97	/	/	/	/	/	1.97
	折合节水(吨)	/	/	/	/	/	/	/	/	/	/

8.3 绿色债券

截至2025年末，本行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 1,000.00 万元。该债券为25年末新发债券，报告期内暂无量化环境效益产出。

8.4 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报告期期末本行无贷款余额或持有债券余额在10亿元及以上的绿色项目。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2025 年，本行持续深耕绿色金融领域，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依托特色场景与环境权益融资探索打造多元化绿色信贷体系，助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 “绿能贷”——支持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

“绿能贷”是本行针对城乡居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而推出的特色绿色信贷产品。在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如东县光照资源较为丰富，具备发展分布式光伏的良好条件，但农村居民普遍面临初期投入大、融资渠道少的困难。为此，本行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简化办贷流程，实行差别化利率定价，专项用于支付光伏组件相关安装费用。产品采取光伏承装企业推荐模式，担保方式灵活，由项目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设立回购机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绿能贷”累计服务超过 2,000 个家庭，累计发放贷款近 3,000 万元，当前余额 342.07 万元，有效缓解了客户资金压力，推动清洁能源走进千家万户，降低了用电成本，增加了财产性收入，是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的典型实践。

➤ “绿流贷”——支持绿色企业纯信用融资

“绿流贷”是本行 2025 年推出的纯信用绿色贷款，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构建风控模型，无需抵押担保，重点支持风电、储能、绿色海洋等本地特色产业。单户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实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质企业可享利率下浮优惠。产品通过资金流平台动态监测企业经营状况，实现精准授信与快速审批，有效破解绿色企业轻资产融资难题，标志着本行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突破。

➤ “林权抵押贷款”——盘活林业资源资产

“林权抵押贷款”是本行推出的环境权益担保创新产品，借款人以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等林权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抵押率不超过 50%，期限与林权剩余使用年限挂钩，并配套森林灾害保险。该产品将林业资源转化为可融资资产，拓宽了林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成功发放 1 户 2,900 万元，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 “排污权抵押贷款”——环境权益融资探索

排污权抵押贷款是本行以企业依法取得的排污权为抵押物推出的绿色信贷产品，要求借款人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且环保信用达标，抵押价值参照市场价格或第三方评估确定，单独抵押率不超过 70%，追加担保可提高至 100%。贷款须跟踪监测企业排污情况及排污权价值变化，抵押物可通过市场交易或政府回购等方式处置。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产品尚未实现投放，但制度体系已建立完善，正积极对接目标客户，对推动环境权益市场化配置具有积极意义。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10.1.1 数据收集

- 1) **制度保障。**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制度体系，在原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绿色信贷与绿色债券的认定标准及数据采集规范。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及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业务特点，修订完善绿色资产数据统计操作规程，明确数据采集时点、填报口径、审核流程及质量责任，实现绿色金融业务数据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
- 2) **组织保障。**在本行专项工作组运行经验基础上，本行进一步优化协同联动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整合多业务部门资源，形成常态化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数据收集、核验、报送环节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月度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数据管理中的问题，确保金融碳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保障，通过本行内部统计系统、以及外部客户数据多渠道收集，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在三级校验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数据校验机制，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三级机制，对数据实施多维度、全流程验证，确保数据具备可追溯性、可验证性及可核查性。

- 1) **交叉核对环节。**延续并优化双层数据核对机制。支行层面，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提交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及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进行逐一核查，重点核验数据完整性、逻辑合理性及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总行层面，核对专员运用升级后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对支行报送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数据、投融资清单及碳减排清单开展自动化校验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双重核查，实现原始数据从源头到汇总的全面、精准核查。

- 2) **内部评审环节。**本行组建专业评审人员构成的专业评审团队，依据最新评审规则、统计标准及监管要求，对金融碳核算系统输出的最终计算结果及各类碳报表进行深度审核。通过专业研判、数据逻辑校验及异常值识别，确保数据符合内部管理要求、行业规范及监管标准。
- 3) **外部审验环节。**继续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严格参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最新监管政策，结合行业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对关键数据进行独立审验。第三方机构通过严谨的数据比对、抽样核查与现场调研，识别并修正潜在数据偏差，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10.1.3 数据安全

-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本行持续完善全方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根据本行过往运行经验及最新网络安全要求，优化金融碳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流程，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漏洞排查，从制度与架构层面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 2) **数据访问权限管控。**实施更加精细化的分级授权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依据岗位职责、业务需求及数据敏感程度，对数据访问权限进行动态化管理，建立权限定期审查与调整机制，仅允许授权人员访问对应数据，有效防范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漏风险，保障数据访问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 3) **数据加密防护机制。**针对敏感数据，持续采用先进加密技术进行处理，在数据存储环节运用静态加密技术保障数据保密性，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通过加密通道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切实维护数据隐私与安全。
- 4) **数据备份和恢复体系。**进一步健全数据备份恢复机制，按照既定周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全量或增量备份，并定期开展备份数据的有效性验证与灾难恢复演练。通过完善的灾难恢复预案，确保在数据遭遇丢失、损坏等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完整地恢复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业务连续性。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 1) **数据授权管理。**本行严格遵循数据合规要求，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及环境信息前，确保通过书面协议、电子授权等法定形式，获得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与同意，并建立授权档案管理制度，从源头上保障数据收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 2) **数据最小化采集。**坚持数据最小化收集原则，结合本行过往实践经验，进一步精准界定数据采集范围，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所必需的数据，避免过度采集无关信息，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数据管理风险与隐私保护压力。
- 3) **数据主体权益保障。**严格履行数据告知义务，在数据收集环节，以清晰、明确的方式向数据主体披露数据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及安全保护措施，充分保障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同时，建立数据主体查询与异议处理机制，及时回应数据主体关切，切实维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10.2.1 数据安全

本行在 2025 年首次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持续遵循并深化以下五项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本行严格遵循真实性要求，确保向监管部门及利益相关方披露的环境信息客观、准确、完整。所有引用数据、资料均标明可靠来源，对于无法精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清晰、合理的解释说明，切实保障披露内容的可信度。2025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数据溯源管理，建立数据台账，确保每一条披露数据均可追溯至原始凭证。
- 2) **及时性原则。**本行计划于 2026 年完成 2025 年度碳排放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涵盖完整的定量数据与定性内容。截至报告期，本行及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确保信息披露的时效性与完整性。
- 3) **一致性原则。**本行延续 2024 年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方法，

严格对标《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最新监管要求，确保披露标准与政策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实现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

- 4) **连贯性原则。**自首个环境信息披露年度起，本行持续保持环境信息披露在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及内容上的连贯性。2025 年，在延续 2024 年核算边界与方法的基础上，根据监管政策更新及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统计口径进行优化调整，确保信息披露的稳定性与可追溯性。
- 5) **依法性原则。**本行郑重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严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渠道遵循相关政策标准，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履行合法合规的披露义务。

10.2.2 统计口径

-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 1 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2 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3 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 30 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10.2.3 测算方法

本行继续采用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开展碳核算工作。在本行方法体系基础上，结合最新政策要求与技术发展，持

续优化核算流程：首先，科学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其次，系统识别各类排放源；再次，精准收集活动水平数据；然后，合理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最终，完成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及碳减排量的计算与汇总，确保碳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与专业性。

-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自身经营范围 1 直接碳排放和范围 2 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继续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 3 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继续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及最新更新版本。
-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类，对各融资主体报告期范围 1 与范围 2 的碳排放进行单独核算，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应承担的碳排放份额并汇总。具体实施中，若融资主体具备《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的碳排放数据，直接采用；若无，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24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开展测算。范围 1+2 活动水平数据源自企业客户实际监测，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及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沿用生态环境部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最新数据。各投融资企业及项目独立完成碳排放核算并生成报告，同步锁定活动水平数据，保障数据质量。
-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通过收集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运用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的碳减排份额后汇总。针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认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

碳排放权交易的单位，直接采用其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的数据，并按评估结果汇总计算；其他类型融资主体，则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 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项目业务依据本行报告期对项目的投资额与项目报告期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与债券投资根据报告期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与融资主体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在已有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基础上，本行 2025 年持续优化并强化以下措施：

- 1) **数据质量评估与校验体系。**本行持续完善系统化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涵盖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四大维度。在 2024 年基础上，继续引用自动化数据清洗与校验工具，降低人工操作误差；同时，修订完善数据质量标准，确保数据收集、处理全流程均符合最新规范要求，夯实数据质量基础。
- 2) **基础数据质量提升工程。**严格把控数据来源审核关，通过多重验证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在 2024 年培训基础上，开展常态化、分层分类的数据质量培训，强化员工数据管理意识与处理能力；全面实施数据治理策略，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实现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与应用，推动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 3) **数据披露时效与精准保障。**建立数据更新及披露定时机制，确保环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在数据披露前，执行更加严格的多级审核校验流程，增加复核节点，杜绝数据错漏。引入实时数据处理与可视化技术，提升数据披露效率与质量，保障利益相关方获取及时、准确的环境数据信息。
- 4) **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针对潜在数据安全风险，持续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增强员工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联动法律、技术及业务团队，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高效处置，将风险损失降至最低。